

「文學快死了」？

劉紹銘

讀了莫文先生（是不
是與在「中國時報」寫書
訊那位莫文先生同名同人
？）在「書評書目」（二
十九期）發表的「文學之
死」，很為莫先生熱情所
感動。莫先生雖然說「無
意為文藝請命」，但如果
「中國時報」和「聯合報
」兩位「富豪」老板，看

到莫先生這篇血性文章，忽起對文藝惻隱之心，整頓
他們兩大報紙的副刊，那莫先生也做了好事了。

莫先生開頭就引他作家朋友的話：「文學快死了
」，頗是聳聞，隨後莫先生舉了許多事實，如有成就
的作家的封筆、「純」文藝出版社的沒落、報紙副刊
的變質等等，因此莫先生覺得，「仔細想想，這話一
點也不過份。」

其實，「文學之死」、「文學之沒落」這類話，
古今中外都時有所聞。文學不是一個人、幾家出版社
、幾間「富豪」報館、或一個政黨的事。因此沒有人

能判斷文學的前途，更不用說判它的死刑了。一個、兩個、三個「很有成就的作家」封了筆，文壇可能寂寞些，但文學却不會死。獨夫如毛澤東，只可以扼抑文學的生長，却不能置文學於死地。大陸上發表了出來然後又受清算的作品已經不少，何況還有（一定有）偷偷地寫下埋藏起來的作品？

至於「近一兩年來，文壇似乎並沒有出現過熠熠發光的新人」，這句話，相信在臺灣有許多「新人」會不服氣。作家不是明星，有成就的不一定會發光，而真正熠熠發光的，大概不是嚴肅作家。莫文先生正如「書評書目」編者按語所說一樣，說話「可能由於愛之深、責之切的緣故，行文間說了一些比較坦直的話。」我舉個例子。莫先生說近一兩年「很少有人還在認真的寫一篇小說，甚至是一篇短的散文。」我想這是莫先生意氣用事的話。不見得罷？

至於莫先生所感嘆的現象——文藝商品化，在我看來，也是必然的現象。莫先生大概不是出版界或報館的老板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，難怪。如果莫先生有一天做了老板，他會有另外一種感慨。我這麼說，並無意為老板階級辯護。事實上，我是贊同莫先生的

看法：「中國報業史上，凡被公認為大報、好報、都會為文藝出過力。」但我們如果要他們拿錢出來，專為「宣揚」文藝而貼老本，那我們未免太天真了。比較合理的要求是，他們的報紙和出版社，為了要賺錢，販賣通俗趣味可以，但賺了的錢，應從天文的數字中拿出少部份出來，辦一兩本高水準的雜誌和刊物，每年出幾本有價值的書。這樣子才算「取諸社會用諸社會」。邵氏出品，每年十部中如果有半部是「佳片」，邵老板對中國電影的貢獻，也許比今天為大。

像「中外文學」或同

類的這樣一本刊物，應該得到像「中國時報」和「聯合報」這樣一個收入如天文數字的大文化機構（對的，報館是文化機構）來支持。報紙副刊連載的小說，受了先天的限制，每天千字，要讀者有興趣看下去，不能不製造「扣子」。曹雪芹再生，要是靠賣文給報紙副刊為活，要嗎是「封筆」（如果他能脫離賣文生活的話），要嗎是照樣製造「扣子」如儀。要不然，老板就下令腰斫。

副刊登連載小說，是我國報業特色。最嚴肅的副刊，也有消暇性的一面。真正研究小說的人，很少有耐心一天一天追下去的。所謂高級知識分子，打開副刊，看的絕對是當天刊完的專欄和特稿（或兩三千字就完的小說），絕不會看連載小說。王文興的「家變」，登在「

中外文學」可以。可是即使王文興是某大報的老板（編輯也不成），也不會把自己的得意之作每天千字的連載。這樣性質的小說（不賣「扣子」）一連載，讀者受不了。如果冒大不韙的刊登出來，每天要看一段連載小說才感過癮的普羅大眾就會函電交馳來抗議了。「家變」和所有非消遣性的小說一樣，一定要一次看完全貌才有意義。

因此，「中國時報」和「聯合報」在副刊上「大量刊載內幕、武俠」小說沒有什麼不是——如果他們的老板每月奉送訂戶讀者一本像「中外文學」之類的文藝刊物的話。這樣真是各適其適：愛看海夫納傳記的不會被強迫看「離騷新詮」，愛看苦悶象徵文藝作品的，可以把刊載「艷星瑪麗蓮夢露自傳」的那一版副刊拿去包花生米。（據筆

者所知，「艷星」並未寫自傳。）支持這本高級刊物的文化老板雖少賺幾個錢，但却賺來美名：文藝贊助人。在中國文學史上將有不可磨滅的一筆。

話又說回來了，即使今天臺灣的出版商同心轉意，上門「搶購」、預約作家的作品，也不一定見得有「熠熠發光的新人」出現。文學活動是相當神秘的事。環境、風氣之外，還有兩個先決條件，那就是作家的天份和對自己文化的使命感。有天份而無使命感，一樣寫不出東西來。稿費優的刊物照理說較稿費低的容易拉到好稿。但如果一個作家只是二流人才，付一流稿費也不定拿到一流稿件。而今日臺灣文壇認為是「有成就」的作家，泰半是沒有稿費的同人雜誌培養出來的。說來說去，這真是難以解釋的事。

書友

已經出版！

一本提供買書選書資料的最佳參考書。內附全國重要雜誌一覽表、出版社名稱地址一覽及各大大出版社書目、書介。是所有愛書人及出版同業不可或缺的一本書。

■每冊25元，預約七折（即刻寄書）

■本刊訂戶贈送本已發出，未收到請來信。

■贈送同業參考，歡迎來信索取（附郵一元）。

書評書目

電話：5816283
郵撥：一九二七四號

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6號二樓

。同樣是爲了錢而寫稿，杜斯托也夫斯基（爲還賭債）却寫出千古不朽的鉅著。這個世界上，爲賭債、爲「情債」、爲生活所迫而寫稿的人不知千百，可是只迫出一個天才。

這篇隨筆，用意並非反駁莫文先生的論點。文學藝術關乎一個國家、一個文化的命脈，是香火之延續。前年、去年、今年、明年、後年臺灣文壇可能很「沉寂」，可能沒有什麼「熠熠發光的新人」出現，但文藝的香火，却從未斷過。這是我們值得慶幸的事。而且，我前面說過，作家不是明星。嚴肅的作家從來都是默默耕耘的。他們既然不搶風頭，也許就沒人注意到。要文壇不寂寞，只有效法電影機構的宣傳方法，出幾本像「什麼影畫」

之類的彩色畫報，把作家的衣着、飲食習慣、交什麼朋友、有什麼艷遇之類的花邊新聞添鹽添醋的報導出來。

如果文壇變得這麼熱鬧，倒不是好現象。

記得「長生殿」開卷時有一句：「笑人間女兒悵緣慳。無情耳。」

願以此文和莫文先生共勉。只要有「有心人」在，文學不會死。最後，我還想說一句，武俠小說、偵探小說，如果寫得好，一樣是文學作品。「純文學」這三個字，用來做雜誌和出版社名稱可以，却萬萬不可用來衡量作品的好壞。

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
書於陋地生清心閣